

請求變更會面交往時間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主動向法院請求的父或母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 (即另一方的父或母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	

酌（改）定會面交往事件附表

聲請人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（填寫姓名）

會面交往之時間、方式

及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時間：

（一）在不妨害未成年子女之課業及日常生活作息之情況，聲請人得於每月第 _____ 週星期 _____ 上/下午 _____ 時至上/下午 _____ 時與 _____ 會面交往。

（二）每年寒假期間，得接回同宿 _____ 日（不包括前項之相處時間在內）；暑假期間，得接回同宿 _____ 日，並可分割為數次為之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得為見面、通信、通話之行為。

（二）得為致贈禮物、交換照片、拍照等行為，並得出遊。

（三）探視前聲請人應於事前 _____ 日通知相對人，無正當理由，相對人不得拒絕。若經聲請人同意，相對人亦得陪同到場。

（四）聲請人家人得陪同會面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不得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行為。

（二）聲請人在實施會面交往之日，不得遲延送回未成年人，致減少相對人保護教養之時間。

（三）兩造不得對未成年人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。

（四）如未成年人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，而相對人無法就近照料時，聲請人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，即聲請人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，仍須善盡對未成年人保護教養之義務。

（五）未成年人地址、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，相對人應隨時通知聲請人。

（六）相對人如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及其他本附表所示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求法院改定其權義行使負擔之人。聲請人如違反本附表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，相對人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禁止聲請人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。

註：以上內容謹供參考，請依實際需要記載。

酌（改）定子女會面交往方式

聲請人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被告）所生之子女
交往方式及期間。

於成年前之會面

項目	期間	方式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時間	每日 上/下 午 __至__時	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「通話」，但隨時可以傳真、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「聯絡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休二日 即星期六、日	每月第__個與 第__個星期	得於星期__(上/下)午 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 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星 期__(上/下)午__時將 該子女送回原所在處所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 視時間外，得增 加__日探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 __(上/下)午__時至 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 子女同住，並於期滿 __(上/下)午__時將 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 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 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期間為 特別規定會面 交往方式之時 段，對造互不得 主張上項週休 二日之會面交 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期間除 增加之會面交 往日數外，仍可 依上項週休二 日之方式會面 交往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 視時間外，得增 加__日探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 __(上/下)午__時至 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 子女同住（但應避開農 曆____），並於期滿 __(上/下)午__時將 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 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	

		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節期間	____日	得於農曆初__(上/下)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農曆初__(上/下)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節日 (自訂)	____日		如清明節、父親節、母親節、其他(_____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本院裁定變更，不得任意主張變更、延期或保留。 2. 如不能準時(上/下午____時)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，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，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。 3. 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，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。 4. 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或移民，應事先徵得他造同意，以免影響他造權益。 5. 上揭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於該子女年滿 15 歲時起，應尊重該子女之意願，如該子女不願與之為會面交往時，不得強迫之。 6. 上列有關寒、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，於該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之前，不適用。 		